

附表三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育補助金及喪葬補助金發放基準表		
		單位：新臺幣 元
費 別	金額或等值實物	備 考
生育補助金	一〇、〇〇〇	役男之配偶生育者。
喪葬補助金	二五、〇〇〇	役男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生活之家屬死亡者。
備 註	一、役男之配偶生育，如為數胞胎者，依胎數發給生育補助費。 二、生育補助金及喪葬補助金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定後七日內，委託金融機構轉存或送達發給。	